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管理檢疫程序
2. 編號	LOCUCT404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任職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獲認可人士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認可資格及條例，管理檢疫程序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檢疫程序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認識檢疫程序</li> <li>● 瞭解相關監管規定</li> <li>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</li> </ul> <p>6.2.1 評估包裝聲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檢查包裝聲明，以確認是否包含認可的稻草、木材和樹皮聲明</li> <li>● 檢查包裝聲明，以確認所有關鍵資料已按照相關文件及規例詳細列明</li> </ul> <p>6.2.2 評估處理證書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檢查處理證書，以確認提供處理服務的供應商是否被認可</li> <li>● 檢查處理證書，以確認所有關鍵資料已按照相關文件及規例詳細、清晰並正確地列明</li> <li>● 檢查處理證書，以確認處理方法、劑量和期限已獲認可，並符合相關文件及監管規定</li> </ul> <p>6.2.3 兌換處理證書所述的數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檢查處理證書所述的熏蒸劑數量符合處理所定容量的物料</li> <li>● 在必要時作出所需兌換，以確保所用的熏蒸劑數量物料容量相符</li> </ul> <p>6.2.4 確認有效聯繫所有非商品文件，並符合相關規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照相關文件核實負載資料，確認包裝聲明及處理證書上著有提單編號或集裝箱鉛封編號</li> </ul> <p>6.2.5 確認所有商品文件的有效性，並符合相關規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照相關文件確定已符合評估所需的資料及文件</li> <li>● 評估文件，以確定商品屬相關文件所規定的範圍</li> <li>● 確保文件包含相關文件所要求的提單編號</li> <li>● 根據相關文件要求，評審文件</li> </ul> <p>6.2.6 確保完成並正確保留所有文件及紀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保留所有已清關的主要文件及紀錄，包括：所有相關運輸文件、包裝聲明及提單等</li> <li>● 提醒客戶有關當局在進行審計時，可能要求對方呈交該文件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識別並解讀檢疫條例</li> <li>● 能夠確認清關貨櫃的認可狀況</li> <li>● 能夠評估包裝聲明</li> <li>● 能夠評估處理證書</li> <li>● 能夠兌換處理證書所述的數量</li> <li>● 能夠確定所有相關文件的有效性，並已符合所有規定</li> </ul>
8. 備註	